

申請人填寫 粗框內資料		郵局儲戶姓名： 王曉華 郵局帳號(14 碼)： 0100500-0555555				受理單位：高雄市 阿蓮 區公所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7 月 28 日，證件備齊日期： 109 年 7 月 28 日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地址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
	王大龍	S123654789	男	55.03.20	申請人戶籍地址：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1000 號			住宅： 07-6311111 公司： 行動： 0931-000000												
	與兒少關係： ☒ 父母 ☐ 監護人 ☐ 實際照顧者 ☐ 本人				居住/通訊地址： ☒ 同上															
申請扶助兒童年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兒少戶籍行政區	就學狀況		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												
	王曉華	S221234567	女	100.5.10	☒ 同申請人 ☐ 其他：	☐ 未就學/托； ☒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 阿蓮國小		名稱： 每月 元												
					☐ 同申請人 ☐ 其他：	☐ 未就學/托；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	名稱： 每月 元												
					☐ 同申請人 ☐ 其他：	☐ 未就學/托；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	名稱： 每月 元												
					☐ 同申請人 ☐ 其他：	☐ 未就學/托；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	名稱： 每月 元												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【請填寫受扶助兒少、兄弟姐妹及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)】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每月收入項目															
					工作收入	利息收入	其他收入	已領其他補助金額	小計											
父	王大龍	S123654789	男	55.03.20	20000				20000											
祖母	林王秀蘭	Q245678998	女	35.01.20	0			7256	7256											
兄	王洋倫	E145678932	男	88.09.11	0				0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☒ 1.申請書及切結書（必備文件） ☒ 2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必備文件） ☒ 3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必備文件） ☒ 4.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滿 16 歲必備文件） ☐ 5.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（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） ☐ 租賃契約 ☐ 服刑或羈押證明 ☐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☐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☒ 死亡證明 ☐ 醫療診斷證明 ☐ 藥酒癮戒治診斷證明 ☐ 驗傷證明 ☐ 保護令 ☐ 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☐ 出境證明文件 ☐ 保護令聲請狀 ☐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☐ 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 ☐ 無工作證明 ☐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☐ 其他相關文件（如房貸證明、子女教育支出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/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）。 ※備註：全家人口戶籍及國稅局最近一年度核定之所得及財產證明等資料，由區公所協助查調。																			
	※請問申請扶助兒少是否已申請其他生活扶助		☐ 是，1. ☐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2. ☐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3. 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4. ☐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. ☐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6. ☐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7.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☒ 否																	
			申請人簽名： 王大龍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																	
經濟狀況審核	審核項目	收入	動產			不動產														
	全家人口數	人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元		土地共 筆，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												
	全家每月總收入	元	推算本金	存款本金	元	房屋共 筆，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												
	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元		股票及投資	元	土地房屋合計	元													
			合計	元																
綜合審查意見	家庭狀況	☐ 1.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☐ 2.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 ☐ 3.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																		
	經濟狀況	☐ 4.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☐ 5.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 ☐ 6.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原因_____																		
區公所初核意見	里幹事				承辦人				課長				秘書				區長			
家庭狀況、訪視摘要及建議																	本補助款將用於兒少之(可複選) ☐ 食 ☐ 衣 ☐ 住 ☐ 行 ☐ 教育 ☐ 醫療			
																	評估建議予以補助案件之後續處遇說明： ☐ 由_____中心開案，將協助連結其他資源。 ☐ 通報脆弱家庭/兒少保，兒少保已在案中，由_____ (單位)處遇中。 ☐ 純經濟案，提供本補助款以紓解案家短期困境並定期關懷，暫無需連結其他資源。			
社會局核定意見及簽章	☐ 不符補助資格 原因：_____		☐ 符合補助規定： 補助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_____元 補助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_____元 補助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_____元																	
	案件屬性 (擇一)	☐ 脆弱家庭案 ☐ 兒保案 ☐ 經濟陷困案(一般案)			承辦人				主管				決行							